

中華民國史民族志（初稿）

國史館編印

中華民國史民族志（初稿）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民族志（初稿）

定價：五五〇元

編印者：國史館

中華民國史民族志編纂委員會

召集人：林恩頤

委員：辛法春 阮昌銳 李毓澍 桑秀雲

黃維憲 莊吉發 管東貴 劉學銚

蕭金松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統編者：李毓澍
校對者：陳 約
出版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一七一五六三

承印者：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電話：三〇六八〇六四 三〇六六七八一

ISBN 957-9042-91-8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志書之編撰，承傳統史書之體裁，客觀而具體地紀敍民國以來政府典章制度之變革、各項建設之發展與社會風俗之演進等史事，不同於一般紀錄性之工作報告與年鑑。
- 二、第一期志書暫定公職、地理、教育、交通、內政、法律、民族、學術、文化、社會、國防、外交、實業、財政金融志等十四種，著手次第編撰。
- 三、第一期志書之編撰，暫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作為取材之範圍。
- 四、各志書取材以官文書、私人著述、報章、雜誌等經考證確實者為主，務求保存大體、掌握關鍵、擷取精華。如無重大歷史價值者，不必採錄。
- 五、各志書內容項目，另行分別研訂。內容特別繁複者，可另外撰成專文，單獨成書出版。
- 六、各志書撰竣後，另撰前言，以為簡介；俟全部志書編撰完成，另撰總序，置諸卷首。
- 七、各志書之結構，分為（篇）、章、節、項等，如內容須予列舉時，其標號按「一」、「(一)」、「1.」、「(1)」、「①」之次序排列之。
- 八、志書文體採用簡明語體文，力求條貫扼要，除採用新式標點符號外，「」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內之引號，『』用於書、報、期刊，△用於論文及篇名，()用於夾註。
- 九、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可抄寫原文或節錄要點，並於文中註明：（註一）、（註二）……（註一〇）、……（註九九）、（註一〇〇）……等。詳見中華民國史志書凡例補充說明。
- 十、各志書之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儘量記至年、月、日。民國以前，用當代年號及陰曆月日，並附西曆紀年。民國以後，用陽曆月、日。每段初次出現之紀年，稱「民國某某年」，第二次出現時，民國二

字即可省略。外交事務涉及俄、日、中東等國曆法時，可附以該國年曆。

十一、志書文中，國父孫中山先生、先總統蔣公依當時職銜稱謂。敍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就之職稱爲準。其他所列舉之人名，以稱其本名或眾所熟知之名爲原則。

十二、爲便於史事之說明及比較，宜附列有關之統計圖表。其用直行排列者，應自右至左。

十三、志書文中之數字，以國字小寫法爲原則，例如稱「七」不稱「7」；稱「十」不稱「一〇」；稱「一百一十」不稱「一一〇」；稱「二十」、「三十」不稱「廿」、「卅」；稱「二千五百三十六」不稱「二五三六」；帶小數點者稱「二千五百三十六點零四」；百分比數字則稱「百分之五十六」。其採用橫排者用阿拉伯數字，由左至右排列。

十四、中國國民黨之會議、組織、職銜之前，均須加「中國國民黨」之名稱，其他經政府承認之黨派亦同。

十五、志書文中使用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外來語，以採用國立編譯館審定，或一般通用之翻譯名詞爲準，前後應求統一。並於初次出現時加註原文，以資查證。重出時省略原文，並得用簡稱。

十六、各志書邀請學者專家擔任統編或編纂委員，各章節標明作者姓名。

中華民國史民族志（初稿） 目次

凡例

第一章 緒論

黃維憲 一

- | | |
|-----------|----|
| 第一節 民族之起源 | 一 |
| 第二節 人口與分布 | 六 |
| 第三節 文化與融合 | 二〇 |

第二章 漢族系

管東貴 三九

- | | |
|-----------|----|
| 第一節 導言 | 三九 |
| 第二節 歷史淵源 | 四〇 |
| 第三節 人口與分布 | 四一 |
| 第四節 體質及語文 | 五一 |
| 第五節 生活方式 | 五五 |
| 第六節 社會組織 | 五六 |
| 第七節 信仰與禮俗 | 五八 |

第三章 通古斯族系

莊吉發六七

第一節 導言	六七
第二節 滿族	七〇
第三節 錫伯族	七八
第四節 赫哲族	八二
第五節 索倫族	八四
第六節 鄂倫春族	八七
第七節 達呼爾族	九〇

第四章 蒙古族系

李毓澍九九

第一節 導言	九九
第二節 歷史淵源	一〇二
第三節 體質特徵、人口與分布	一二一
第四節 生活方式與社會組織	一一八
第五節 宗教信仰與婚喪禮儀	一二五
第六節 蒙古族系之語文	一三三

第五章 突回族系

林恩顯一五五

第一節 導言	一五五
--------	-----

第二節	維吾爾族	一五七
第三節	哈薩克族	一六九
第四節	柯爾克孜族	一七六
第五節	烏孜別克族	一八二
第六節	塔塔爾族	一八七
第七節	撒拉爾族	一八九
第八節	希拉古爾（裕固）族	一九二
第九節	東干（漢回、回）族	一九五
第十節	朶蘭、博洛爾族	一九八

第六章 藏族系

蕭金松 一〇三

第一節	導言	一一〇三
第二節	藏族	一一〇七
第三節	門巴族	一二三
第四節	珞巴族	一三九
第五節	羌族	一四九

第七章 羅緬族系

辛法春 一二六三

第一節	導言	一二六三
第二節	彝族	一二六四

第三節 納西族	二七一
第四節 傈僳族	二七五
第五節 拉祜族	二七九
第六節 哈尼族	二八四
第七節 景頗族	二八六
第八節 阿昌族	二九〇
第九節 普米族	二九四
第十節 怒族	二九八
第十一節 獨龍族	三〇三
第十二節 白族	三〇六
第十三節 基諾族	三一三
第八章 滕僚僮傣族系	桑秀雲
第一節 導言	三二五
第二節 滕僚仡佬系	三二五
第三節 滕僮黎系	三二六
第四節 滕傣系	三四一
	三四七
第九章 苗僑族系	桑秀雲
第一節 導言	三五九
	三五九

第二節 苗族	三六〇
第三節 僂族	三七一
第四節 蟒族	三八〇
第五節 畲族	三八四
第六節 土家	三九〇

第十章 臺灣土著族系

阮昌銳 四〇三

第一節 導言	四〇三
第二節 泰雅族	四二一
第三節 賽夏族	四二二
第四節 阿美族	四二九
第五節 卑南族	四三八
第六節 曹族	四四七
第七節 排灣族	四五五
第八節 布農族	四六六
第九節 魯凱族	四七二
第十節 雅美族	四七七
第十一節 平埔族	四八二

第十一章 其他

目次

第一節 導言	劉	劉	劉	劉	四九三
第二節 朝鮮族	劉	學	學	銚	四九三
第三節 烏梁海族	劉	學	銚	銚	四九三
第四節 塔吉克族	桑	雲	銚	銚	四九五
第五節 孟吉族	莊	發	五〇〇	五〇四	五〇四

第一章 緒論

考古學家已證明，地球上會出現過的古老且獨立發展的文明有六個，即位於東亞的中國、位於南亞的印度、位於中東的兩河流域、位於北非的埃及、位於北美和南美的墨西哥和秘魯等。然而時至今日，此六大文明及其創造者，或已消失滅亡，徒留殘跡以供憑弔；或文明本身一部分為其他民族吸收轉化，而原創者卻已消失在歷史洪流中。惟有孕育在東亞的文明能綿延不絕，並對該地區人民生活產生相當影響，其原因據學者研究，認為除地大物博外，可說是托多元民族之福。

談到中國人，人人都自認為是黃帝子孫，從而也聯想出現代中國民族和幾千年前的中國人應是一樣的，其實這是不正確的。因為中國地區自有人類以來，就是個多元民族地區，加上地理上沒有艱險的障礙，交通非常便利，因此長期以來不停地在進行抗爭、和好、通婚和同化、融化等現象；所以現代的中國人，特別是居於本部的漢人，其血統也就非常複雜。以下我們就從中國民族之起源、人口與分布及文化與融合等三方面，作鳥瞰式地敘述。

第一節 民族之起源

人類都喜歡知道自己的來源，查問祖先的來處，而所得的答覆，紛紜不一，眾說各異。《三五曆記》說：「最古的人叫盤古，是從一個鵝蛋裏生出來的，他神通廣大，創造了天地」。《風俗通》則說：「人是女媧用黃土塑造成而成的」。這些神話，因歷代學術界奉儒家為正統，不言神怪，加上民國初年中國考古學的興起，已較少有

人去注意了。

按考古學的證據，活躍於古中國大陸的人類，可分為舊石器時代的人和新石器時代的人，而前者又可細分為早、中、晚三期。

一、舊石器早期的猿人

自民國十八年在周口店發掘出第一個北京猿人的頭蓋骨以來，中國地區已陸續發現藍田人、元謀人、安徽和縣龍潭洞直立猿人。元謀人最初有人根據古磁測定，認為距今約一百七十萬年，但最近再加研究，有人認為不超過七十三萬年，即可能為距今五十至六十萬年。藍田人距今約八十五萬年，而北京人則最近確定距今約四十六至二十三萬年。龍潭洞直立猿人和北京猿人的年代相當，體質特徵也相近似。這些發現證明當時直立猿人在中國分布頗廣，實在是中國最早的主要人。

而雲南祿豐縣於民國六十五年發現的臘瑪古猿 (*Ramapithecus*)，距今約一千五百至一千一百萬年，即自中新世至上新世時，具有人之特徵的高等靈長類，其特徵與最早的人類祖先南方古猿 (*Australopithecus*)，非常相似。這是從猿到人過渡階段的似人化石，或以為是人類和現存猿類的共同祖先。（註一）

二、舊石器中期的古人

舊石器中期距今約十萬年到二十萬年。那時的人體質與人類較相近，但還不是真人，可叫做「古人」。學名為尼安德人 (*Homo Neanderthalensis*)。中國所發現的古人，約可分類五類：（一）河套人，獵狩地區為華北河套地帶。（二）許家窰人，居山西北部。（三）丁村人，住山西南部。（四）長陽人，家鄉在華中湖北。（五）馬塢人，活動範圍是華南廣東一帶。這五種人的發現，證明舊石器中期中國三大江河已有人居住。（註二）

三、舊石器晚期的真人

舊石器晚期距今約二萬五千至十萬年中，這時期中國人已進化為真人 (*Homo Sapiens*)。中國真人約有四類：（一）周口店的山頂洞人，住在北京猿人的舊址。（二）河套人，活動於內蒙薩拉烏蘇滿一帶。（三）來賓人及西柳江

人，同在廣西。這些真人都具有原始蒙古人種的特徵，文化程度則因環境不同，程度不一。此外各邊區，如滿蒙、新疆、青海及西藏等地，也都有舊石器晚期的遺物，可見中國真人活動範圍之廣泛。（註11）

四、新石器時代的民族

中國舊石器時代的人類以漁獵爲生，居無定所。二萬五千年前左右，新石器文化萌芽，人類聚族村居，從事農村爲業，男人養家畜、婦女製陶器，並發明弓矢。從而生活安定，人口增加，經過一兩萬年的演進，這類小型的村落幾乎布滿全國。已公開發表的遺址大約有七千餘處，經正式發掘的也有百處以上。（註四）

這些出土的新石器文化遺跡，如作一整體觀察，其特徵是多元的發展，大致可分爲四大類型區，各有其自行演化一脈相承系統。（註五）其系統如下：

①中原（關中）地區：黃河中游

裴李崗、磁山文化（6000—5000 B.C.）—仰韶文化（5000—3000 B.C.）—河南龍山文化（2600—2200 B.C.）—偃師二里頭文化（2000—1500 B.C. 夏代商初）—鄭州二里崗文化（1700—1500 B.C.）—安陽殷墟文化（1300—1027 B.C.）。

②東半島：黃淮下游

北辛文化（5300—4400 B.C.）—大汶口文化（4600—2300 B.C.）—典型龍山文化（2600—1900 B.C.）—岳石文化（1900—1700 B.C.）—商文化。

③漢水與長江中游

大溪文化（4000 B.C.）—屈家嶺文化（2900—2500 B.C.）。

④長江下游

河姆渡文化（5005—3380 B.C.）—馬家浜文化（4900—3500 B.C.）—良渚文化（3400—2100 B.C.）。

上列系統顯示中國民族起源的多元性格，其中黃河中游、黃淮下游、長江下游的遺址，隱約與學者根據神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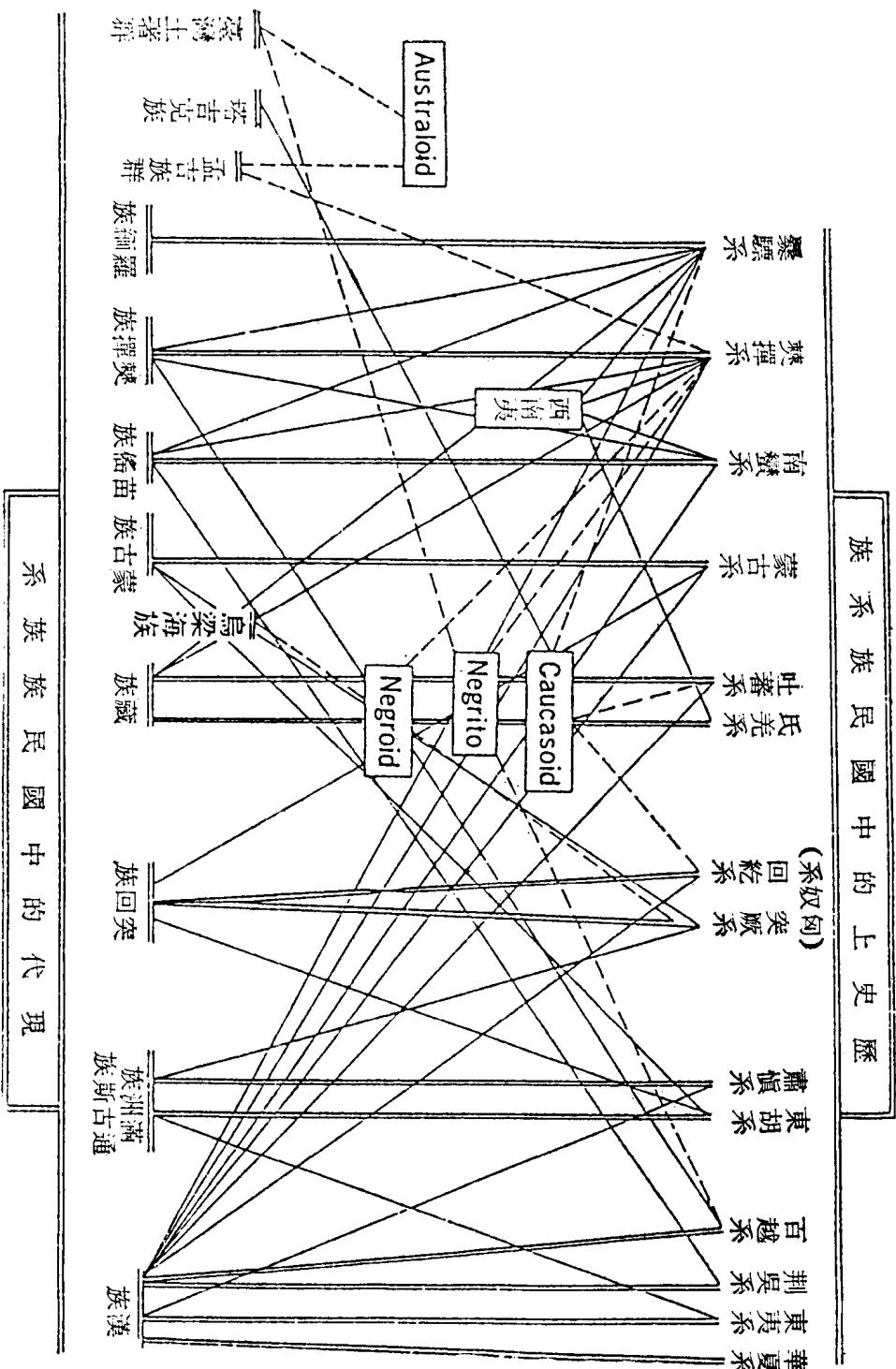
和傳說而歸納出的遠古有三大集團，即黃河中上游的華夏集團、東方沿海的東夷集團、長江流域的苗蠻集團相呼應。《列子》一書曾曰：「南國之人，祝髮而裸；北國之人，鞨巾而裘；中國之人，冠冕而裳」，亦反應出多元發展的文化特質。（註六）

五、歷史的民族

如前所述，中國文明的早期，發展自新石器時代初期的零散聚落到統一國家的形成，是歷經數千年漫長而複雜的凝聚過程。位於黃河中下游一帶，即所謂「中原」的地方，乃我中國先民最早出現優勢文化的地區，自傳說中的黃帝以至中國第一個王朝「夏」，均以此為活動中心。「夏」不僅是王朝的國號，更代表夏本身及認同於「夏」之中原各族羣所共同具有的文化意識，遂使「夏」或「諸夏」成為中原民族或文化的代稱，以別於中原以外地區的夷狄苗蠻等。商湯以東夷之一支代夏後，中原地區列國仍沿稱「諸夏」，其外還有許多非商人的民族，叫作四方的「方」族，大的有北面的鬼方、西面的周方、南面的人方等，文化則參差不齊。周滅商之後，分封諸侯，疆域比商朝大，不過天下的人民還是十分複雜，許多民族各自為政，並不盡受周人統制，而周諸侯則相互團結自稱為「華夏」。華者，光華也，文彩也，華夏也者，即強調中原文化的光輝燦爛，彩章華美。又國人本諸商人居天下之中的觀念，以「中國」之名稱取代「中商」（中央之國），其含意不僅是地理上居於中央，在文化和政治上亦為天下中心。夏商周三代，雖民族發源及活動地區各有不同，但其日後在文化的傳承上則顯然一脈相承，在周人手中更凝聚成明顯的文化意識和民族自覺，因此中國不僅指中原土地與人民，更是天命所寄、實踐人文理想之所在。在秦漢統一中國前，「華夏」、「中國」已成為國土、民族、文化之共稱。（註七）

秦漢帝國建立後，中原民族與四方民族之互動日益頻繁，遇有政局不穩、或國勢日衰、統馭失效時，便易演變成割據分裂之勢。因此自漢以降至清朝，可說是中國境內各區域民族間不斷互相征伐和調融的過程，而其演變和調融結果可列圖如下：（圖一）（註八）

圖一 中國民族之演變和調融狀況圖



資料來源：胡耐安：《中國民族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三年），頁一八。

第二節 人口與分布

中國歷史上的人口統計數字，最早爲晉人皇甫謐在《帝王世紀》一書中稱：「禹初（西元前二一四〇年）時，有人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此數字當是後人所撰，不很真實。但如換個角度，把它看成是皇甫謐以前學者的推測，或作爲漢晉時代人們對遠古中國大陸人口的一般估計，估計其爲一千多萬人也未嘗不可。因爲據人口史學家使用逆推法回推的結果，其所得數字亦與其相差不遠，因此吾人就把它作爲一種估計數，姑且存之。（註九）

到漢朝平帝元始二年（西元二年）時，據《漢書》《地理志》所載，其時有戶數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零六十二戶，口數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這是一個較值得重視的統計數字。據現代人口史學家之檢驗，得知西漢平帝時，有一百零三個郡國，戶籍人口五千七百六十七萬人，加上肅慎族三萬，扶餘族二十萬，朝鮮族在國境內十萬，沃沮在國境內一萬，鮮卑十萬，烏桓六萬，室韋等族五萬，匈奴在國境內二十三萬，西部各部五十一萬，西羌十萬，西藏十萬，哀牢五萬，海南島十二萬，閩越五萬，臺灣等其他十萬，共計一百八十一萬人；再減去在今越南，朝鮮境內的交趾、九真、日南和樂浪四郡及玄菟郡的西蓋馬，遼東郡的番漢縣等地近一百四十八萬人，總計有五千八百萬人口。此數目與《漢書》《地理志》的總計數減去現在國境外的交趾等郡縣人口之後的五千八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人相比較，差數只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二，相去不遠。（註一〇）

唐代時全國的在籍人口數，可列表如下：（表二）（註一一）